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4 年 12 月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办学活动	5
第一节 人才培养	5
第二节 社会服务	7
第三节 科学与技术研究	7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8
第五节 国际交流与合作	8
第三章 治理结构	9
第一节 领导体制	9
第二节 决策机制	13
第三节 组织机构	14
第四节 二级系（部）管理体制与机制	14
第五节 学术组织	17
第六节 民主管理	18
第四章 教职员工	21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21
第二节 人事管理	22
第三节 权益保障	24
第五章 学生和学员	24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24
第二节 管理与服务	26
第三节 权益保障	27
第六章 经费、资产和保障体系	27
第一节 经费管理	27
第二节 资产管理	27
第三节 保障体系	28
第七章 外部关系	29
第一节 社会支持与监督	29
第二节 校友与校友会	29
第八章 学校标识与校庆日	30
第九章 附 则	31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序 言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前身是成立于 1956 年 5 月的包头机械工业学校，1998 年 3 月经原国家教委批准升格为高等职业院校。2009 年 4 月包头市职工大学并入学校。2019 年、2022 年，包头市委市政府、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相继为学校授牌，成立包头工匠学院、内蒙古工匠学院。2024 年，学校入选全国总工会首批重点支持的工匠学院建设单位。

学校创办发展与祖国兵工事业相生相伴，半个多世纪的发展中，学校赓续人民兵工血脉，秉承“团结、勤奋、求实、献身”的校训，弘扬“为党育人、执着前行”的包职精神，以“执着实干”的校风，立德树人，德技并修，致力于培养德厚技高的高技能人才。

进入新时代，学校坚定职教定位，立根包头，服务北疆，主动响应国家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战略，以立德为先、以修技为尚、以大师为重、以实训为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质培优，着力建设传承兵工红色基因、工匠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高职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完善治理结构，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

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基本准则。

第三条 学校名称为包头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包头职院；英文名称为 BAOTOU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英文缩写为 BTVTC；蒙古文名称为 。

学校住所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建华路 15 号。设有建华校区（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建华路 15 号）和呼得木林校区（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呼得木林大街 12 号）。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按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经举办方和审批机关批准设立、调整校区和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包头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举办者依法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据法律和学校章程独立自主办学。学校依法接受政府的领导、管理、监督与考核，履行办学职责。

举办者的权利：

（一）指导和监督学校贯彻和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办学，纠正学校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二）依法综合应用立法、拨款、规划等手段对学校办学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适时科学地组织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的监督、考核、评估。

（四）监督学校依法合理使用、管理公有财产。

（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查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及其他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举办者的义务：

（一）依法保护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

（二）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保障，保证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增长，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自主筹措、管理、使用和处置财产与经费。

（三）维护学校的利益，支持和指导学校发展。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学校是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学校依法享有的自主权包括：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六）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七）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八）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统筹推进，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八条 学校实施全日制专科层次为主的高等职业教育，合理确定办学规模，积极培育发展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的专业，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施全日制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第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在高等职业教育领域的方针政策及战略规划，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开展非学历教育、远程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及社会职业技能培训。

第十条 学校重点对接现代制造业、现代能源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新型材料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着力形成以装备制造类专业为传统优势，能源动力与材料、电子信息、财经商贸、文化旅游类专业协调发展的专业布局。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依法治校、以德治校、以师生为本，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以校、系（部）两级管理的内部管理体制，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视需要调整管理模式。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按照办学目标，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技能人才，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第十四条 学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第十五条 学校专业设置以现代装备制造、新能源与新材料、信息技术等工科类专业为主，同时设置财经商贸、文化旅游、康养护理等现代服务类专业。坚持专业集群化建设与发展，整合优质资源，深入开展校企专业共建，不断推进专业建设与改革。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用人实际，结合学校专业发展，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设置、调整专业，优化专业结构，形成动态机制。

专业设置及调整需经系（部）提出申请，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基于职业教育标准科学制定、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的基本学制基础上，依法确定和调整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学校依法为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根据完成学业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

第十八条 遵循国家、自治区招生政策，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依规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按照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和专业要求，确定和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条件。探索建立“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合作形式进行其他学习形式的招生。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二十条 贯彻“以学生为中心、以成果为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建立健全社会多方参与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构建校企命运共同体，推动校企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培训、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组织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保持一定的培训规模，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积极探索提供多种形式的终身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十三条 建立学校教育 with 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学分银行建设，促进学校教育与培训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第三节 科学与技术研究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科学研究作为办学的重要内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师资队伍水平的重要途径。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以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通过有组织科研、产教协同、科教融汇，服务国家和区域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为科技进步、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整合校内外资源，依托政府、企业、科研院所等搭建各类技术技能创新和技术服务平台，培养科研领军人才和教科研后备队伍，服务地方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科学的评价制度，激发师生从事科研创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科研质量。

第二十七条 学校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规范学术行为，坚守学术诚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研氛围，树立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八条 学校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自身特色的大学文化，履行文化传承与创新使命，发挥文化育人作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立足建校历史、基于职业教育特色属性和区域特色优势，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具有人民兵工特色的校园工匠文化，打造特色校园文化品牌。

第三十条 学校开展法治教育，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弘扬法治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师生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为规范，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养成良好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培育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育人环境。

第五节 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坚持面向国际，开放办学，开展高水平国际合作与交流，借鉴国际先进的职业教育理念、教育经验，促进教学改革与发展。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探索“中文+职业技能”教育，依法依规开展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国际职业资格培训等合作办学活动，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三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大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使用，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强化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作用，健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

（八）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二）履行党内法规和法律、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包头职业技术学院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学校党委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

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符合法律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院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用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五）组织开展专业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院长根据工作需要，授权副院长协助管理有关工作，或组织专门领导小组（委员会）管理有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包头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学校纪委的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会议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会议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人员为学校党委委员;列席会议人员由主持人根据议题内容和工作需要确定,列席人员可以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第四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四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人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政办公室主任、审计处处长；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议题由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重大决策事项时，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 2/3 以上方可召开。会议决议根据多数人的意见作出，院长认为多数人的意见不正确可以决定另行讨论，也可以由其本人最后决定，但多数人的意见应记入会议记录。

第三节 组织机构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坚持精简效能原则，在机构编制限额内，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等内设机构。内设机构根据学校的授权履行职责，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内设机构的变更、增减由学校党委会议根据实际研究确定。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教学、学生管理等议事协调机构，依据学校授权或各自章程履行具体职责。

第四节 二级系（部）管理体制与机制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系（部）两级管理体制。系（部）是学校组织实施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基本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系（部）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规划、制度，制定系（部）发展规划、工作规则和管理制度。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及教学计划，组织实施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开展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加强党组织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和做好系（部）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和德育工作。

（四）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五）在学校指导下，充分利用教学资源组织开展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合作。

（六）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做好招生、就业工作。

（七）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运行经费和资产。

（八）拟订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就系（部）人员的聘任与管理提出意见。

（九）负责系（部）安全稳定工作；

（十）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七条 系（部）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系（部）党组织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系（部）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系（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系（部）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系（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系（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系（部）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八条 系（部）党组织书记是系（部）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系（部）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党组织副书记按照分工协助党组织书记开展工作。

系（部）主任是系（部）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系（部）的教学科研、人才建设、行政管理、国际交流合作等日常工作。副主任按照分工协助主任开展工作。主任向系（部）全体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九条 系（部）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等工作，由系（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系（部）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系（部）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五十条 系（部）可根据教科研工作的需要提出设立和撤并教研室、实训中心（基地）方案，报学校审批。

第五节 学术组织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

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各系部可根据需要设置系部学术分委员会。

第六节 民主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

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五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应当占有一定比例。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方可举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行使职权。

第五十五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的领导下，依照相关法律和工会章程履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职责，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加强职工教育，组织动员教职工参加学校事业发展。

学校为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五十六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学生的群众性组织,在服务学校中心工作、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五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1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包括:

-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八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帮助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九条 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第六十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教师肩负新时代教育使命，应当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一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开展教学和岗位要求的工作，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依照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的机会和条件；

（四）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依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合理流动；

（八）就处理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三）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四）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五）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六）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七）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不得损害学校利益；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校规定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人事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管理服务需要，合理设置教职员工岗位。

第六十四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用与岗位管理制度，依法自主聘任各类人员。健全公开招聘制度、竞聘上岗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开展人事管理和人力资源配置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任用制度：

（一）教师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 (二) 双师素质认证制度;
- (三)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四) 管理人员聘任制度;
- (五) 工勤技能人员聘任及劳动合同制度;
- (六) 校外技术技能人员聘任及聘用协议制度。

第六十六条 学校尊重教师的创造性劳动，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进行自主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大力培养和发展“双师型”教师队伍，鼓励教师到企业一线进行实践锻炼，掌握最新的技术知识，提高实践技能和科技创新能力。

学校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持续推进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据国家工资福利政策，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待遇制度。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教职工开展日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员工聘用、绩效工资分配、评先评优和奖惩的依据。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在办学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十条 学校根据需要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三节 权益保障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以工会为主体的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尊重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处理教职工认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行使申诉权。教职工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校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

第五章 学生和学员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第七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正式注册并取得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七十四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接受教育，平等享有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 （二）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各类技能大赛的机会；
- （三）对授课教师的教学进行评价；
-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六) 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自治组织和学生社团;

(七) 根据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和自治区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 乌兰夫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勤工助学金;

(八)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九)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十) 参与民主管理,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一)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十二)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五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 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 掌握技术技能;

(四)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 维护学校利益;

(六) 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 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七) 注重自身安全保护;

(八)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九）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六条 学员是指未纳入学籍管理，在学校接受培训、继续教育、在职学习等教育服务的其他受教育者，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业务，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二节 管理与服务

第七十七条 学校尊重学生的平等受教育权利，保障学生不因民族、地域、性别、家庭等受到歧视，坚持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培养学生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品行。

第七十八条 学校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

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八十条 学校关心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奖、贷、助、补、减、免”等方式予以资助。

第八十一条 学校关怀学生成长，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以及创业、就业指导等服务。

第八十二条 学校支持学生依法成立学生社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学校对学生课外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活动。

第三节 权益保障

第八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制度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八十四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行使申诉权。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校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申诉程序处理学生申诉。

第六章 经费、资产和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经费管理

第八十五条 学校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的经费筹措机制。鼓励和支持各部门面向社会筹措教育经费，依法接受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赠，增加办学资源。

第八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严格管理、合理使用教育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财会人员，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节 资产管理

第八十八条 资产是指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

括国家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资产。

第八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配备资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九十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第九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管控经济活动风险。建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财产、财务活动进行审计和监督。学校经费使用情况接受主管部门审计监督。

第三节 保障体系

第九十二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提升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学生和教职工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和服务。

第九十三条 学校建立保障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公共服务体系，开展信息化建设、教学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教育技术现代化建设、图书情报和档案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需求。

第九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七章 外部关系

第一节 社会支持与监督

第九十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机构、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等的合作，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九十六条 学校根据需要，发起、组织、参加或退出国际和国内有关职业教育、科研的联盟和合作组织，广泛开展协同合作，促进学校与社会发展。

第九十七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

第九十八条 学校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督体系和问责机制，依法接受政府、社会、教职员工和学生的监督。

第九十九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的合作。

第二节 校友与校友会

第一百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有过学习或培训经历（时间不限）的学生或学员；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学校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师等。

校友是学校宝贵的财富，校友有义务珍惜学校声誉，传承和弘扬学校优良传统。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设立“包头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工作，加强校友联系，培育校友文化，

凝聚校友力量，支持校友成长，鼓励校友以多种方式助力学校发展，服务国家、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坚持为校友终身服务的理念，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积极为校友提供优质教育和信息咨询等服务，主动征询校友对学校重大改革发展事项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向校友通报学校的发展情况。

第八章 学校标识与校庆日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标准色为包职红（CMYK 色值：C30 M100 Y100 K50）。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徽志采用正圆对称构图，包职红、白两色调。中间核心部分是白底反衬一个红色小篆体书“职”字，由八个大写英文字母“T”变异组成一个白色齿轮，“齿轮”与整体白底反衬出一个仿古“车轮”。外饰部分由中蒙英文“包头职业技术学院”构成。

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学校徽志图示

第一百零五条 校歌为《草原雄鹰》。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校旗为包职红色长方形旗帜，旗面印有白色校徽、中蒙文校名全称标准组合。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拥有以上标识（除颜色外）专有权。

第一百零八条 校庆日为每年的9月26日。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的制定遵循民主、公开的原则。本章程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和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包头市人民政府批准，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正式发布实施。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生效后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设立章程监督委员会，作为章程执行监督机构。章程监督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党委会聘任。章程监督委员会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修订程序：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三）学校管理体制、学校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 （四）学校认为确有必要的情形发生；

章程修订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和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包头市人民政府批准，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正式发布实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实行。